

证券代码：300170

股票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8-003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取消《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议案；
- 2、增加《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议案。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在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5，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

为保护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作了部分修订，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相应取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议案。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范建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310,8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51%）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

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和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取消议案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颜克益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独立董事颜克益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月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33号公司A栋1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8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及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1.0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
1.0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
1.08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12 日（10: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

联系人：李西平、舒笑

电话：021-67002300

传真：021-59800969

邮政编码：201707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6、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也可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资料；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资料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70”，投票简称为“汉得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1.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1.0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1.04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0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06
1.0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07
1.08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08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09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0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00
------	---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1.0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			
1.0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			

1.08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附注:

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即行终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